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號
零壹
半張
(類新聞紙類)
報公報
登記
經中華郵政政務司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制定電業法，公布之。此令。

電業法

第一章 通則

第

一、公營。 國營省營市營縣營屬之。
二、民營。
三、合營。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電業，官股多於民股者，視為公營，民股多於官股者，視為民營。

四、特許。 民營之水力發電之容量在一萬瓩以上者國營，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電業，謂應用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
第六條 本法所稱電業權利，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經營權。

第七條 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所稱地方主管機關，在省為建設廳，在院轄市為主管局，在縣為縣政府，在省轄市為市政府。
第八條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謂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所稱主要發電設備，謂鍋爐原動機發電機，所稱中心發電所，謂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高效力發電所，所稱電力網，謂就專分配供給多數營業區域電業之輸電線路。

第八條 電業經營之方式為左列各種。

一、全部或一部發電，供給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者。

二、全部向其他電業購電，轉供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者。

三、經營電力網，在其核准之地區內，統一購售各電業剩餘或需要之電能者。

四、經營中心發電所，將所發電能轉售與其他電業者。

第九條 電業之等級如左。

一、供電容量在五萬瓩以上者，為一級。

二、供電容量在一萬瓩以上不及五萬瓩者，為二級。

三、供電容量在一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者，為三級。

四、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上不及一千瓩者，為四級。

前項供電容量，包括發電與購電。

第十條

前項所稱各級電業，因供電容量過重，致超載或不及其本級之限度時，應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升級或降級。

第十一條

電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告時，其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省轄市營電業或民營電業，是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二、國營省營或院轄市營電業，是由其事業所屬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並將副本分送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三、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行政區域者，按其營業或報告事件之性質，其涉及全部營業區域者，向其營業區域主要部份所屬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其涉及某一行政區域者，向該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同時均應將副本分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聲請或報告，於必要時，得逕呈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火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電業與其他事業兼營者，其電業部份應有獨立之會計。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電業負責人，在公營電業，依其事業所屬機關及其電業本身組織法規之規定，在民營電業，其為公司組織者，依本公司法之規定，為合夥組織者，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為獨資經營者，其資本主。

第十五條

電業之經理人，主任技術員及其他名義主管電業全部或一部事務之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均視為電業之負責人。

電業負責人對於電業事務之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章 延業權

第十六條

電業營業區域，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加蓋部印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不得自由伸縮。

營業區域圖，應懸掛於其營業所內。

第十七條

經營電業，應先備具計劃圖說，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備案，施工

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書圖聲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標幟始得營業。

前項備案，經過六個月尚未進行施工之籌備者，除有正當理由呈請准予延展者外，得撤銷之。

前條規定之聲請，其營業區域有兩個以上者，應個別為之。

第十九條

在同一區域內有三個以上經營電業之聲請時，應以聲請在前者為優先，予以核准，其聲請日期相同者，應以計劃較善者為優先，計劃相同者，限期令各聲請人自行協議後，重行聲請，協議不諧或不依

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召集各聲請人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省營市營或縣營之電業，其營業區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外，不得超過該省市縣之行政區域。

第二十一條

電業聯絡通路及電力網之輸電線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業營業區域，但不得侵害其電業權。

第二十二條

電業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供電於另一電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時。

二、由中央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電與國防有關之主要工業或軍車鐵道事業時，但以其所在地電業之供電成本超過指定電業之供電成本甚遠者為限。

三、在營業區域以外尚無他電業可以供電之少數用戶時，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供電者。

第二十三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電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電業權，其營業年限以原核定之年限為準。

第二十五條

電業變更營業區域時，應就已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界線，備具工程計劃書及輸電配電線路詳圖，敘明預定期程起訖日期，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為擴充區域者，並註明該區域內有無其他電業。

前項核准，經過六個月無正當理由而尚未施工者，得撤銷之。

第二十六條

電業在其核准之營業區域內，逾五年尚未設配電線

第二十七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八條

電業移轉其電業權於他人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於移轉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

電業與他電業合併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及合併計劃書，於合併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繳銷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

第三十條

電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業。

第三十一條

電業經核准停業後，新電業權未核准前，所在地政府因維持公用，得就其電業設備，在原區域繼續供電，但應酌給租金。

第三十二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撤銷其電業權，並得由所在地政府或人民償價收買其電業設備，繼續經營。

第三十三條

二、非因不可抗力，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非因特殊障礙，不能盡其營業區域內之供電義務者。

四、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定期令飭改善，而不遵行者。

三十三條

本章各條之聲請登記規則書面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工程

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

第三十四條 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電壓及週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公差，以左列為準。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電燈電力電熱合一線路時，依電燈電壓之標準。

第三十七條 電業所用交流電週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其標準週率百分之一四。

第三十八條 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週率標準，供應三相交流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業為預防繼續供電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

第四十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發電及購電之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四十一條 電壓應置保安設備於必要處所。

第四十二條 電業應每年至少檢驗機器及線路一次，每三年至少檢驗用戶用電裝置一次，並紀錄檢驗結果。

第四十三條 電業對於用戶用電裝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第四十四條 檢驗用戶內線路之絕緣電阻，除新裝者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外，其裝用二年以上者，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五分之一。

用戶電度表檢驗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遇有線路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電業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

第四十七條 電業職工及裝修設備之電匠，應習練觸電急救法。凡觸電或電業設備發生意外，致有死傷時，電業應即將事實經過報告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四十八條 電業得自設電話信號及控制用線路設備，載波設備

，電力網，中心發電所，及一級二級電業，並得經交通部核准置無線電設備，但以用於調度供電保障安全為限。

第四十九條 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之交叉並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條 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作用為限。

第五十一條 電業於必要時，得在他人房屋上之空閒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該房屋土地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所有或古有人。

第五十二條 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古有人後砍伐之。

第五十三條 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古有人後砍伐之。

第五十四條 前三條所訂各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五十五條 電業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對於第五十

一條至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事項，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聲報所在地政府，並通知所有人或古有

理之。
第五十六條 電業對於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古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政府處理之。

第四章 營業

第五十七條 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四條

電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

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

二、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三、用戶拒絕前條之檢查者。

四、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竊電費款，並提供保證不再有竊電行為時，得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停電，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後，對於第四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應償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竊電費之追償，得按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七十七條 電器承裝業者向所在市縣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並向

該區域內之電業者立別約，不得營業。

電器承裝業者向所在市縣地方主管機關考驗及格，給予憑證，不得工作。

前項登記及考驗，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該區域內之

電業辦理之。

電器承裝業登記規則及電匠考驗規則，由地方主管

機關擬訂，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十八條 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或解任後十五日內，聲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十九條 聲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後，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

第七十條 聲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後，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

第八十條

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者，得撤銷其電業權。

電業設備，在其營業區域內，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與政府工業政策不相配合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電業電價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當地投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標準，如該電業年終決算，其純利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額之半數為擴充或改良設備之用，其餘半數為減低次年度電價之用。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二條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八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第八十五條

電業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聲請中央主管

第八十六條

機關核准。

第八十七條

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備具工程計劃書圖，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

第八十八條

電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先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章 小型電業

供電容量不及一百瓩之電業，為小型電業。

第八十九條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滿期前一年得聲請延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

第九十條

滿期一年前報告。

第九十一條

小型電業擬定或修正營業規則，公眾用戶之電價表

其各種收費率，應於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十二條 小型事業之供電時間，每日至少為五小時。

第九十三條 小型事業收取電費所定之底度，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

第九十四條 小型事業電壓之變動，至高百分之五，至低百分之十五。

第九十五條 小型事業簡明月報，每三個月編送一次。

第九十六條 小型事業負責人應於就任或解任後十五日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十七條 小型事業得不適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本章所未規定者，準用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九十九條 王礦廠商機關學校醫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發電設備，專供自用。

一、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而預期有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

二、有廢氣及燃料副產物可以利用者。

三、生產需用之蒸氣可以用以發電者。

四、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

五、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

第一百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上者，購買或換充時，應聲請中央主管機關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一百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百零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置之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內設置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時，當地電業得毫儲轉供，其售價約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百零三條 購買發電設備置之線路，應填具登記表，聲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自用發電設備，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一項之登記表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聲請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自用發電營業證。

第一百零五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聲請登記後，每半年應造具關於發電事項之報告，其發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上者，應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不及一百瓩者，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其設備。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其登記證內所列各主要事項，或同其本事業移轉時，應聲請變更登記。

第八章 罷則

第一百零七條 竊盜或毀壞電桿電線變壓器或其他供電設備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電業允許供電，而在其供電線上私接電線者。

二、繞越所裝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私接電線者。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法致電度表及其他計電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四、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用電器具者。

四、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用電器具者。

者。

第一百零九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科一年以下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於法令或核定之營業規劃外，向用戶索取任何費用者。

二、不依該定之電費或各種收費率或用電度數任意向用戶增收費用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八十四條關於工程安全之規定，在其供電區域足以發生災害者。

四、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其營業區域，或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者。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未經核准前即施工或營業者。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不聲請核准者。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不聲請核准者。

九、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而停業者。

十、違反第七十條規定任意間断供電者。

十一、違反第七十一条規定不逕銷核電而發電者。

十二、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十三、不依第十二條規定設置主任技師長者。

十四、不依第三十條規定繳納電業執照者。

十五、不依第四十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六、不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條規定怠於聲報者。

七、不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怠於抄送或聲請備查者。

八、不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規定聲請核准者。

九、違反第一百條規定不聲請許可或核准者。

十、違反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設置路線者。

十一、違反第一百零二條規定造送報告者。

十二、不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登記或變更登記者。

十三、違反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聲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

十四、電業承裝業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科二百元以下罰金，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十五、電匠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科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勒令停止工作。

十六、本法施行前各電業訂立之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如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十七、電氣事業條例暫時廢止。此令。

十八、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本法施行前各電業訂立之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如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二十、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本法施行前各電業訂立之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如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二十二、本法施行前各電業訂立之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如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動草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勅 詔 修 制 第 十 二 條 修 正 條 文

第十二條 勅職之審核，由稽勑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職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國民政府令

（清）督教徒嘉呼圖克圖，宣揚基督教，頗力恢宏，綏撫邊疆，盡誠信仰，中經國難，入贊中樞，邀歲邊局艱虞，尤仗苦心維護，忠勤茂結，嘉慰良深，著加給謚國清豐輔教大師名號，並頒給冊印，以示尊崇。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彬範爲社會部南京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春旭爲浙江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春海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鴻慶一員以交通部視察試用，陳適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濂慶一員以交通部視察試用，陳適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純仁、潘衍興、張禮達爲糧食部田賦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湯宗舜、編審陳應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應鋗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湯宗舜爲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述之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炳銘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昌國署西康省康區合作督導處督導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時昌國署西康省康區合作督導處督導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文彬爲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駕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麥恩敬一員以廣州市政府社會局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麗生署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瑞麟爲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鳳鳴一員以成都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桂林市政府督學有作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達署桂林市政府督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謝書田、劉魁爲河北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魯士珍、劉心一、尹冠華、宋慶庭爲河北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柏春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鎮坤、姚傳祿、安民、宋元明、鄭天安、孟傑英、高乃超、

劉式坤、丁鈞衡、韋絃、溫良夫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輔和任爲陸軍騎兵上校，王東屏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俊明任爲陸軍憲兵少校，王源城、李鴻勛、陳筠、唐介誠、孫毓祺、莊利人、王仙洲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

、李珠泉、張錫蓮、王振元、曲森、汪成武、李克家、席永正、路林、吳文元、高錫炎、姚增榮、曾慶遠、馬鏡波、馬猶龍、鄭述超

、楊玉田、張金岱、蔣治國、韓效南、謀侃、顧恆、蕭知新、蘇維海、劉道修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鶴亭、王魯三、柴振南、張景儒、張玉剛、楊永治、楊文善、趙顯庭、鄭宗德、蘇義民

、劉鴻勛、張友越、方古元、李庶、余樸然、李恕棠、李湘洲、馬龍彪、郭全忠、劉慶增、劉治生、朱紹軒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敏生、張道一、楊洪烈、董光武、閔茂源、焦大鵬、丁惟清、王彥臣、王涌中、宋安邦、邢子良、李深修、張德九、郭炳炎

、高潤峯、陳子相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志仁、邢吉慶、李林、莫有才、孫保琮、趙榮泰、張寒五、張景鑑、艾文川、張錦襄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胡尚榮任爲陸軍工兵中尉，王鐵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董仲林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東省訓練團准尉隊員任慶涵、李相才、李光然、耿光蘭、陳芳文、許汝鶴、賈雲鶴、蕭憲章、呂祥亭、趙子功、侯俊芳、侯崇陽、孟昭瑞、陳鴻、張志卿、張金波、傅炎宏、魏子靜等十八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武正戈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懷德、馬仲五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朱邦達、馬明月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許綸、王懷齋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金監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定李正芳等三百八十六員退役案內之黃雲帆、鄒雲舫、何紹鴻、池圃、胡鼎模、祝亮平等六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至樂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一清、朱永貴、石光宗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杜義昌、顧志幹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定李正芳等二百八十六員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上尉劉鑑、熊倫、胡建文、陸軍步兵中尉董曾祥、陸軍二等軍醫佐嚴崇基等五員，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次琴、劉潤亨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高廷芳、蔡興、邱炳炳、龍漢成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連云、翁時亮、張紹藩、原誠玉、張紹臣、陸超、季盛齋、孫潮、凌有生、孫相漢、鍾少卿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時光榮、花俊才、楊健華、馬群瀛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康吉廷、程德本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張振峯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廷鑒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范茂才任爲陸軍通訊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曉雲、譚猷官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崔慶釗、孟慶容、周繼先、孔炳堯、譚守義、史報國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羅文傑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雷祥卿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亞平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琦、劉金朗、趙海發、楊河清、東子明、鄭宗仁、岳振拔、蔣敏、賈家欽、何才友、盧孝廉、張述東、史峻嶺

、趙正富、李德威、苑崑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邵仲五、韓呈祥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汪超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黃山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張崇正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黃振輝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羅湘俾任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仲衡、李靖林、李瑞聲、楊若鶴、孔祥彬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明德、傅儒林、程卓民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一任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雷廣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辛彥芳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秦子英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楚才、李光瑞、胡復光、庭秀祥、胡雲龍、陳養廉、侯錦臣、王九齡、杜景柏、蘇景武、張江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田迺文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光輝、溫海和、段瑞、余坤山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遞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張自誠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廷傑、余默之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兵中尉，仇謹璽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堯辰、陳伯鴻、李種園、范博文、鄭俊、喻廷齡、索興治、楊宗文、閩蔚林、岳英賢、樊永誠、畢先復、袁景雲、齊繼武、車有德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昭璧任爲陸軍騎兵上校，嚴步洲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劉世清、劉錦暉、李學禹、武春昶、翁光華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繆延榮、王家俊、賈夢塵、陳毅菴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鄭少廷、費毓璇、趙升堂、上官樹德、索希齡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慶林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周燦昌、鴻勤、宋彩伯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官祖仁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德馨、余漢傑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蕭子章、郭澤洲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瑞任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壽昉、李世怡、孫本福、周化鵬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文軒、劉恭勤、楊福基、田聞三、南景哲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唐問澄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劉連傑任爲陸軍幅重兵少校，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忠麟、張福科、張懷春、吳之增、曾林軒、効承芳、卜漢瑞、張曜、黃琪、郭榮卿、胥懷清、杜助臣、李榮、馬得勝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丁仁、劉錦暉、李濤、金諾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金文讓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米陸葵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唐豫春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鈞、王毓龍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健民、虞弘毅、錢志卿、呂學賢、張炳烈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崔宗忱任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懷忠、郝鳳麟、張樹德、蔣光烈、龐銀魁、劉金山、曾鳳山、楊振中、李贊庭、魯樹屏、安巨棠、張愈文、盧堅白、劉秉樞、呂永聚、張景順、張棟臣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朱康安、滕子明、毋振鋼、劉建華、許鵬、雷燃章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自成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田俊三、郭希揚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福同、張宜之、白九皋、成天祥、張文傑、張允明、謝尚武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黃鑑文、寸士傑、種邦本、王金釐、屈振雄、劉松波、吳咸良、向桂章、王繼文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選青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興中任爲陸軍工兵中校，褚履謙、藍文經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煥卿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治範、姚崇權、翟應博、崔英志、吳紹章、唐述輝、岳英平、張義堂、郭雨田、趙鵬、周景雲、張廷鈞、李發德、王溪亭、潘旭升、舒培元、何天平、張敏行、王文瀾、趙醒亞、曹修瑞、黃本慶、王基業、王啟文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范金庚、張樂天、孫敬德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孫樹人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陳興漢任爲陸軍騎兵上尉，趙恂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朱炳珍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合。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令 考試院
監察院

(行政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九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緊函，明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振常首席檢察官袁天才是法濫職一案，議決書到院，所有該檢察官張振常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特此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呈請賜閱執行等情。據此，張振常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分令外，合行檢察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外，合行檢察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二九七號公告欄)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關照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職院受理公訴周道曾漢奸一案，該被告周道曾於本案未發覺前即行潛逃，前經職院檢察處請北平市警察局逮捕未獲，起訴後復經派警嚴拘，仍無踪跡，顯係犯罪逃匿無疑，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北平行營督辦處函稱，該被告係浙江人，年四十七歲，曾留學日本，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任偽建設總署簡任參事，復任偽財政部金融局局長，偽華北公益獎券辦事處主任，三十一年偽財政部改稱經濟總署，該犯連任金融局局長兼物價局局長等職，並經檢察處偵查明確，除函職院檢察處協紛并請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辦理外，理合呈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俯賜通緝，務期糾獲歸案法辦，并據呈通緝書及各等情到部。當以關於被告財產查封情形，未據敍明

，經指令令復在案，茲查該被告財產另案由該法院首都檢察官呈經本部轉呈，已奉鈞院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卅六)七號字第三七〇五〇號指令准予簽付，自應依法追緝，理合抄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令移轉呈國民政府頒令通緝歸案完辦，指令祇速等情。據此，在該通函所載辦辦准古封在案，除重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責令全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加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繼字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轉字第2422號

周道曾漢奸一案

周道曾男四八
通緝犯
被
告
罪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北平
等法院

北平河北高

行

執

二、

被

告

罪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北平

等法院

北平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五一〇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全國棉花棉紗棉布，設置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業務如左。

一、關於棉花棉紗棉布之統籌購運及配銷事項。

二、關於棉花棉紗棉布之供需調節及價格核定事項。

三、關於棉花棉紗棉布生產運輸之貸款協助事項。

四、關於促進紡織原料及成品之增產與改良事項。

五、關於協助棉紡織工廠業務之調查及督導事項。

六、關於國營民營紡織工廠分區設立與原料產區之配合規

劃事項。

七、關於國營民營紡織工廠業務之調查及督導事項。

八、關於協助軍需被服之供應事項。

九、關於其他紡織事業督導事項。

第三條 全國毛紡織業得由本會適用第二條之規定管理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

，由經濟部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採運、配銷、財務四處，技術、審察二室，其職掌於辦事細則內訂定之。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餘幕派，處長四人。

人，總稽核一人，技術室主任、督察室主任各一人，均簡派，副處長四人，專派或簡派，教正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荐派，稽核五人，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均荐派，技士八人至十人，技佐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八人，辦事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均委派，並得用僕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七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專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由經濟部聘派之，並得遴聘中外專家為顧問。

第八條 本會設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一人，簡派，科員二人，專員五人至十人，佐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派，並得用

科員二人或三人，科員二人或三人，助員二人或三人，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派，科員二人或三人，助員三人或四人，均委派。

第九條 本會因管理行政上之必要，得於漢口、天津、廣州及其他重要地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准設立紡織品外銷委員會

及其他特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每週開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除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出席外，各處處長亦得列席。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隨時作必要措施，事後報告主任委員為應付業務需要，得隨時作必要措施，事後報告

主任委員為應付業務需要，得隨時作必要措施，事後報告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卅六)六經字第五一〇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經濟部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暫止。此令。

(卅六)四經字第五一一一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福建省政府，掌理全市政事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委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之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嘉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嘉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嘉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嘉理教育事項。

五、第四科 嘉理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嘉理軍事事項。

七、第六科 嘉理社會事項。

八、第七科 嘉理地政事項。

九、第八科 嘉理戶政事項。

十、第九科 嘉理衛生事項。

十一、第十科 嘉理學政事項。

十二、第十一科 嘉理人事事項。

十三、第十二科 嘉理財政事項。

十四、第十三科 嘉理社會事項。

十五、第十四科 嘉理地政事項。

十六、第十五科 嘉理戶政事項。

十七、第十六科 嘬理學政事項。

十八、第十七科 嘬理人事事項。

十九、第十八科 嘬理財政事項。

二十、第十九科 嘬理社會事項。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會計主任。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卅六年十二月九日(補登)一六〇號)

行政院令

茲制定勸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另定之。

茲制定勸員勘亂期中之國防軍事措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章 勸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第二章 人力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勸員勘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勸員勘亂期中之國防軍事措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兼行征集志願兵。

第三章 兵力

第一條 為完成戡亂任務，樹立建軍基礎，應保持國軍所需兵員之編制員額，並適時補充之。

第二條 兵源征集依據兵役法以征兵為主，大都市人口叢集，免役禁役人員較多，為開拓兵源辦理順利，都市征兵得兼行征集志願兵。

第四章 兵力

第一條 為開拓兵源提高軍隊素質，得發動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參加青年軍服役或赴勘亂工作。

第二條 部隊缺額與預備補充兵，均須於最短期間如數征集完

第五章 兵力

第一條 依法加強在鄉軍人之管理，必要時得予以勸員召集。

第六章 兵力

第一條 為補充國軍初級幹部，得召集預備幹部予以短期訓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佐

理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佐

理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練。

第九條

實施國民兵組訓，必要時得予以臨時召集，以維持地方治安，担任軍事輔助勤務。

第十條

陸海空軍及軍事勤務等機關部隊學校廠礦醫院所需之技術員工，得依軍事需要予以轉錄登記，並在不影響工商業生產經營原則下，商同有關機關予以征召

征雇或管理。

第十一條 奉令征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限馳赴指定機關部隊報到，其必需費用由征調機關部隊發給之。

第十二條 某種軍用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時，得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十三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長官得依軍事需要，經由地方政府依照軍事運輸征僱俠馬車船辦法之規定，征僱民伕，設立遞運站，運送軍需品及傷患官兵，在設有軍民合作

站之地方，由工作站兼辦之。

第十四條

軍事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有關機關督飭各地碼頭工會及各種運輸工會加強組織，以便隨時征雇使

用。

第十五條

軍事主管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參照戰時海員管理規則

，商由有關機關管理或征雇海員及引水人員。

第十六條

民間運輸工具如駁頭火車手車等，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程序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十七條

各鐵道軍事運輸主管機構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鐵道管理機關調度車輛供應軍運，必要時並得停止或酌減客貨運輸。

第十八條

運輸器材燃料及通訊器材得商由主管機關在可能範圍內供應必需之數量，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對於國內公私廠商之器材及產品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國內公私中輜及器材修造工廠暨碼頭棧房等設備，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二十條

前款水陸空交通要道上，得依軍事需要由憲兵會同有關機關設置檢查站所，檢查來往交通工具，以整飭運輸紀律及偵查奸謀事項。

第二十一條

應需軍糧，得依實計數量商由糧食主管機關統籌現品分別配撥補給機關接收補給之，必要時並得原配額內易發一部份代金就地購食，副食馬料以由補給機關發給物為原則，但當地有物資可以利用時，得由補給機關發價款，交由受領單位自行購辦之。

第二十二條

補給機關及受領單位向市場採購副食貨物時，應會同當地地方政府法團視其給與規定商定合理價格採購供應。

第二十三條

兵工生產所需之鋼鐵五金材料及必須利用之各種原料，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依照勸農獎勵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公營有關軍需工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設法增加其生產，並優先供應軍用。

第二十五條

有關軍需之民營企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予以獎勵保證，以增進產量充實軍需。

第二十六條

政僞產業及賠償物資其可利用作軍需之生產者，得商由主管機關在顧及民生經濟之平衡條件下，以之建立軍需工業。

第二十七條

奢侈品工業及民營事業中非屬民生經濟切要之生產者，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令其改變生產品種，或

以合約方式令其生產所需之軍需品或民生必需品。

第二十八條

民營工廠中能改造軍需品者，得由政府保留優先製造之權，並由各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及考核成本以便給予合理利潤。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軍醫院收容傷患官兵，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

征用公私醫院床位醫護人員及醫療器械，按照軍醫院規定期給付用費。

第四章 緝緝

第三十條 為戡平戰亂綏靖地方，得依軍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組織自衛隊及常備自衛隊，分別擔任清剿零匪警衛地

方及情報譯導津浦通訊守望盤查工程救援堅機動剿匪

配合國軍作戰，各縣（市）已受訓之國民兵，應加入

自衛隊組織。

第三十一條 為配合戡亂作戰，得發動原耕绥靖區之復員青年軍參

加地方縱橫工作。

第三十二條 各地政軍民意機關及社團，對被匪脅脅之武裝民衆，

應覓致路線報請總管行械緩署指示擴大招撫宣傳，運

用各種有效方法策勸反正。

第三十三條 對自新之匪軍人員及後方共匪之處理，依照後方共產

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緝靖區急賑工作應配合軍事進展迅速救濟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各地政軍民應儘量蒐集匪軍罪證紀錄及舉行史實，以

為徵遞匪犯之依據，必要時得經由主管官博機關宣布

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動員所受之損失除法

律另有規定外，得依國家獎勵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辦法之實施，得由國防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

機關依事實需要，隨時制訂實施細則分別以命令公布

施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訓字第六六二〇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各省專科以上學校
各國立中學

為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所以培養學生法治精神，依規定應受學校之指導。茲為健全該項組織並適合實際情形起見，經將本部原頒學生自治會規則加以修正，規定自治會之理事應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名額視各校學生人數多寡加以增減，以期學生意見有普遍表達之機會，對於理事人選，並特別注意其操行學業成績及領導能力。除將該項修正規則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廳（局）知照。此令。

附發學生自治會規則一份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規則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以根據三民主義培養學生法治精神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等教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由全校學生組織之，其名稱上應冠以各校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為學生在校內之課外活動組織，不得參加校外各種團體活動或有機與校間聯合組織。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應由學校校長及主管訓導人員負責指揮任指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由學校訓導處或教導處指定

第十條

每年級或每院系學生二人至三人先成立籌備會，於二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訂定辦事細則，推選職員，正式成立。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後兩星期內，繕具辦事細則及職員履歷、會員人數，報由學校備查。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後兩星期內，繕具辦事細則及職員履歷、會員人數，報由學校備查。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設理事會，處理會務，理事人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學生人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下者，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並由理事會互

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

二、學生人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設理事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至九人，並由理事會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

三、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設理事三十九人至四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並由理

事會選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

學生自治會之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操行學業成績確屬優良而具有領導能力者充任之，任期定為半年，
，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當選之理事，其操行學業成績及領導能力經學
校審核不合者，應以得票次多數之適合標準者依次
遞補。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設理事會，處理會務，理事人數分別規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總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三、違背校規受學校懲戒處分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

退職或由學校令其退職者。

四、經學校核准休學或退學者。

幹事之解任，除上列第三第四兩款外，由理事會決定之。

學生自治會理事及總幹事中途辭任者，理事會得票較多之候補理事補充，總幹事由理事會另行推定，
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幹事有解任者，其缺額

由理事會另行指定其他會員充任之。

會員大會於每學期之始及每學期之終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

建議，經學校之允許，得由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酌設學務、健康、服務、風紀、事務五部，各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由理

事會推選理事兼任，幹事由理事會指定會員充任，各部之任務如左。

一、學務部 關於學術研究書刊出版及藝術表演事

項。

二、健康部 關於衛生及體育活動事項。

三、服務部 關於互助合作及生產勞動事項。

四、風紀部 關於新生活規律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

之促進事項。

五、事務部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會員之登記事

項。

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決議，以有規定之任務範圍以內爲限，不得干涉學校行政，有違反上項情形者，學校得撤銷之。

學生自治會如違背校規，情節重大時，學校得解散之。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制訂、復決之權。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營，以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八

二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年)七法字第50五八號

訴願人

趙鴻志 年三十二歲 男 山東萊陽人 業

商住青島聊城路二二八號志成號

趙鴻山 年二十九歲 雜同右

被訴願人爲聲請優先承買房產爭執事件，不服山東齊局區處理處爲產業審議委員會認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據聞回。

理由

查甲乙兩造爭買房產，相互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之爭，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送經行政法院判决有案（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六〇號、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四號），本件訴願人既以有權優先承買業權請求該管法院核辦，茲據提起訴願到院，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年)七法字第50五八號

訴願人 趙鴻志 年齡不詳 江西人 住上海南無錫

一三六斧九號

被訴願人爲房地產被沒收筆執事件，不服蘇浙皖區處理處爲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據願狀回。

事實

被訴願人吳南記有基地一方，坐落上海楊浦臨青路一百弄六十一號，計地田畝四分十厘一毫（即英朋道契二五七二號），建有

廠房等，八一三戰事發生，恐遭敵損佔，乃託德籍奧僑魏廷格（W.E.Teng）出而使用，以資對抗，後被日探查出，以檢驗產

證上之業主是否有合為由，勒令攜同道契等同赴海軍武官府復興班

候訊，當由該班軍憲警帶領該產已指定由中國紡織株式會社征用，不能交還產證，並追令簽署賣據，經佯說已售與原告，遂由該係簽署

賣據，而由訴願人簽字作中，勝利後被訴願人曾具呈向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申請發還，經該局派員會同人向原接收機關經濟部蘇

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呈閱原卷，查明該項房地產原爲被訴願人所有，而

前項賣契亦僅有總經理人之簽名，並未經被訴願人以出售人地位簽字

此項買賣自屬原始無效，經批示發還，並轉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

處查照在案，嗣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送函該區敵偽產業審議

委員會，以該項房地產早於一九二四年即爲英人 A.M.Perry 所

取得，與被訴願人絲毫不關，並檢同有關證據照片請求可鑒，經該會

審查，本案吳冊（五十二號）第號房，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已由德籍奧人 A.M.Perry 係同興德廠江島良雄，於十月三日辦理

轉立日冊手續，系爭房地產，自應認爲敵產，爰將前處理局對此所

為發還產權一案撤銷，改予沒收，被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房地產憑證原係英領署道契，由英商洋行出面掛號，並

發給標柄單，曾經訴願人於該標柄單上背書，由德人魏廷格出售與日商，已為不爭之事實，雖訴願人稱在該標柄單之簽名係被敵海軍武官府復興班強迫所為，但訴願人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之有力證據，而本案標的物既於二十八年間經由英領署行銷，將道契轉為日冊有案，則原處分官署根據此一事實依法所為收歸固有之處分，即無不合，至訴願人稱本處業原係為委託德人保管者，其擅自簽署之出賣契約應屬根本無效等語，無論是否真言，但此已涉及私權之確認範圍，依法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審判，而不得提起訴願以求撤銷沒收原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鑄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歐陽拔英
廣西平南縣縣長
男
年四
一九三〇歲

十九歲廣西牛南人任職
西平府縣司和郡龍澤村

馮裕寬 同縣政府軍法承審員 男

年三十八歲 廣東瓊山人

但平南城廬銑烏江街
裏有客館多付營業，本會議決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歐陽拔英、馮裕寬各記過一次。

事實

緣香港僑民張蘇氏，因避敵寇，寄居牛津鄉村，直至蘇氏回國後，才返香港。

以所失之計，機算至二（即毒殺繼）所得，亦一（即謀殺）也。

，十四年九月五日傳到草十二個，其餘無用處。該處方

於是月二十八日將兩十二指揮，這一月三十日，去定錢差員處解，詔諭給廣東廣西監察御史等便到候試發核的情。

法華指掌疏 卷第十一

本報第二九八六號公告稱，中央公務員獎戒委員會鑑字第1三一號關於四川綦江縣縣長任和平交付懲戒案審議理由項內，「然無論社倉縣倉，要均為積穀之用」等句係衍文。特此更正。

更正

未玩忽法令云云。女張蘇氏既係以盜匪案件告訴，督辦官員就官復密報被劫物件多在韋十二之手，該韋十二初次到案即平機逃逸，狡悍已可概見，被付懲收人等將其押送訊辦，因難謂公不合，申辯所稱特種刑事案件割歸司法機關辦理之法令始終未奉判，戎馬倥偬之時，事亦有所難免，惟該韋十二案情並非繁複，羈押偵訊若干日始行移送，稽延之咎，仍所難辭。

本案被付懲戒人蔣鴻拔英、蔣裕寶前請在十二年之內不得回國，蔣等情呈訴於法院，經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審理，據此院官員轉報，本會據據地院檢察處轉達同院刑事事判決書，以該員已著所犯合於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赦免減刑案甲項規定，予以免訴之派決，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進行懲戒程序。

以該館十二條暫用通則上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到任。但因該員乃竟將其職押達一月之久，始行轉送，該縣長歐陽致款、吳清、王培寬實屬違法濫職，特予提出彈劾，監察委員會于樹德、吳靜南、吳本中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科會。